

**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
第一次定期評量各科命題範圍及日程表**

日期	110年10月14日(星期四)			日期	110年10月15日(星期五)		
節次／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	節次／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第一節 08:25 09:10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	第一節 08:25 09:10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
科目	英語	國文	國文	科目	國文	英語	英語
第二節 09:20 10:05	課本： Get ready-Review 1 雜誌Live ABC： 九月Week1-Week3	★L1~L3 ★自學1 ★悅大 P. 60~69 P. 120~125 P. 180~190 P. 249~253	★精讀：L1、L2、L3、語文天地 ★悅大：P. 250~P. 265 ★橘子複習講義： 7詞語運用(一) P. 94~113 9文化常識(一) P. 133~148 11字形(重點1及2) P. 167~171 14成語(重點1~5) P. 215~221	第二節 09:20 10:05	★L1~L3課 ★語文常識(一)	課本： Unit1-Review1 大家說英語： 九月Week1-Week3	課本：L1-Review1 空中美語： U1-U4(9/1-9/10)
第三節 10:20 10:5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	第三節 10:20 11:0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
科目	數學	數學	數學	科目	自然	自然	自然
第四節 11:05 12:00	1-1~1-4	1-1~2-1	1-1~1-3	第四節 11:15 12:00	生物： P2-P66 (P42-P53本次月考不列入，為第三次月考範圍)	理化 CH1~CH2	理化 1-1~2-1 地科 CH5
第五節 13:15 13:5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	第五節 13:15 14:00	正常上課		
科目	寫作測驗	寫作測驗	寫作測驗	第六節 14:10 14:55	正常上課		
科目	社會	社會	社會	科目	正常上課		
第七節 15:15 16:00	地理：L1、L2 (P7-30) 歷史：L1、L2 公民：L1、L2	地理：L1、L2 (P6-29) 歷史：L1、L2 公民：L1、L2	地理：L1、L2 (P6-P29) 歷史：L1、L2 公民：L1、L2	第七節 15:15 16:00	正常上課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10/14第三節時間調整為10:20~10:55、第四節時間調整為11:05~12:00（數學考試時間延長成55分鐘）。第五節時間調整為13:15~13:55、第六節時間調整為14:05~14:55（寫作測驗時間延長成50分鐘），煩請監考老師及同學留意並配合考試時間。
- 二、任課教師隨班監考、督導學習活動或督導溫書。本次考試，各堂考試節次考前三分鐘會響預備鈴，請監考老師務必準時領卷、準時進教室，請勿遲到，並請確實監考，嚴防作弊情事發生。
- 三、各位同學請自備考試需用文具（如電腦讀卡科目所需之2B鉛筆、橡皮擦；數學作圖題之尺規等文具），考試進行中禁止向同學借用。另考數學科時不得使用試卷以外之計算紙。
- 四、電腦讀卡科目劃卡時要粗黑、不可出格、有修改要擦拭清潔。若過輕或污損不清，不為機器所接受，同學自行負責。
- 五、不論人工閱卷或電腦讀卡，請同學務必於答案卷、答案卡上，書寫班級、姓名、座號及科目，若未書寫以致無法辨識作答者身份，該科目扣3分處理。試題中若有屬於人工閱卷的部分，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他色筆作答，否則該科目扣3分處理。寫作測驗部分請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否則該科目扣3分處裡。
- 六、應考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。請同學嚴守各項考試規則，如有違規悉依本校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。
- 七、定期評量座位按各班導師規定，抽屜必須清空，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方，手機等電子產品，須依本校手機管理辦法，到校後繳交至學務處保管。
- 八、考試當日副班長應於黑板寫明當日考試科目、時間及缺考座號，若各節缺考有同學異動，請即時更新。
- 九、考試期間若發現有任何問題，請立即通報教務處教學組。
- 十、考後請監考老師務必確實點卷，點卷完畢無誤後，學生方准下課。

*需補考的同學，請於到校當日不入班直接至教務處教學組報到，並請於三日內完成假單簽核及補考程序。補考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網頁：行政單位/教務處/教務處公布欄。

*10/14(四)、10/15(五) 七年級課後學習扶助班、八、九年級第八節輔導課停課。

